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五十七年四月五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檢討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配合總統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公布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增訂古董車行駛及申領、懸掛牌照之規範，又考量汽車之駕駛與機車騎乘特性確有顯著差異，且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駕駛人申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需經筆試及路考，已不得再免予路考，為確保騎乘輕型機車駕駛人之駕駛技能，修正相關規定；配合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放寬申請人條件及開放自用小貨車納入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車輛種類，爰修正相關規定；配合總統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〇八九一號令公布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汽車排氣定期檢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委託公路監理機關及所轄代檢廠辦理，爰刪除本規則相關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古董車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配合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開放自用小貨車納入申請車輛種類，爰增訂自用小貨車得申領牌照。（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三、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刪除「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四、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刪除「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

五、為古董車行駛道路安全及車輛管理需要，增訂古董車車輛辦理新領牌照檢驗及領用牌照後定期檢驗、臨時檢驗之檢驗項目及基準。（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三十九條之三、第三十九條之五）

六、為確保騎乘輕型機車應具備之技能，修正持有汽車駕駛執照者得騎乘輕型機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七、配合修正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項次。（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之一）

八、考量古董車本身特殊性及有別一般車輛，增訂其行駛道路之相關限制。(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三條之一)

九、修正放寬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之條件，俾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申請條件一致。(修正條文第十六條附件一之二第三點、第五點)

十、增訂領用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之自用小貨車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附件一之二第六點)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二、客車：指載乘人客四輪以上之汽車。 三、貨車：指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 四、客貨兩用車：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汽車。 五、代用客車：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 六、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二歲以上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 七、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八、曳引車：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二、客車：指載乘人客四輪以上之汽車。 三、貨車：指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 四、客貨兩用車：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汽車。 五、代用客車：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 六、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二歲以上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 七、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八、曳引車：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	一、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增訂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行駛規定，爰增列第一項第二十六款古董車之車輛種類名詞定義。 二、另有關古董車車齡逾三十五年之條件係參考香港、新加坡、日本、美國等國家之認定原則後，採用新加坡較嚴格之認定標準。

九、拖車：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依其重量等級區分，總重量逾七百五十公斤者為重型拖車，七百五十公斤以下者為輕型拖車。	九、拖車：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依其重量等級區分，總重量逾七百五十公斤者為重型拖車，七百五十公斤以下者為輕型拖車。	
十、全拖車：指具有前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汽車之拖車。	十、全拖車：指具有前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汽車之拖車。	
十一、半拖車：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	十一、半拖車：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	
十二、拖架：指專供裝運十公尺以上超長物品並以物品本身連結曳引車之架形拖車。	十二、拖架：指專供裝運十公尺以上超長物品並以物品本身連結曳引車之架形拖車。	
十三、聯結車：指汽車與重型拖車所組成之車輛。但不包括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十三、聯結車：指汽車與重型拖車所組成之車輛。但不包括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十四、全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或一輛汽車與一輛或一輛以上重型全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十四、全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或一輛汽車與一輛或一輛以上重型全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十五、半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與一輛重型半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十五、半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與一輛重型半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十六、車重：指車輛未載客貨及駕駛人之空車重量。	十六、車重：指車輛未載客貨及駕駛人之空車重量。	
十七、載重：指車輛允許載運客貨之重量。	十七、載重：指車輛允許載運客貨之重量。	

十八、總重：指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十八、總重：指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十九、總聯結重量：指曳引車及拖車之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十九、總聯結重量：指曳引車及拖車之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二十、雙軸軸組：兩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點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二十、雙軸軸組：兩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點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二十一、參軸軸組：三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點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二十一、參軸軸組：三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點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二十二、第五輪載重量：指曳引車轉盤所承受之重量。	二十二、第五輪載重量：指曳引車轉盤所承受之重量。	
二十三、市區雙層公車：指具有上下兩層座位及通道，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二十三、市區雙層公車：指具有上下兩層座位及通道，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二十四、雙節式大客車：指由兩節剛性車廂相互鉸接組成，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於主管機關核准路線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二十四、雙節式大客車：指由兩節剛性車廂相互鉸接組成，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於主管機關核准路線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二十五、大眾捷運系統	二十五、大眾捷運系統	

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二十六、古董車：指車齡逾三十五年經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審驗合格且限領用專用牌照之小客車及機車。 前項第一款所指之汽車，如本規則同一條文或相關條文就機車另有規定者，係指除機車以外四輪以上之車輛。	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前項第一款所指之汽車，如本規則同一條文或相關條文就機車另有規定者，係指除機車以外四輪以上之車輛。	
第十六條　汽車所有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一、以個人名義申請登記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如繳驗證件不能清楚辨認者，並應繳驗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二、以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義申請登記者，除應有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正式證明文件外，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如其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另繳驗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三、以公司、行號名義申請登記者，應繳驗公司、行號主管機關	第十六條　汽車所有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一、以個人名義申請登記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如繳驗證件不能清楚辨認者，並應繳驗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二、以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義申請登記者，除應有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正式證明文件外，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如其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另繳驗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三、以公司、行號名義申請登記者，應繳驗公司、行號主管機關	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開放自用小貨車納入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車輛種類，爰修正第八項。

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如係以公司、行號之聯絡處、辦事處或通信處名義登記者，除應憑總公司、行號之證明外，亦應提具總公司、行號之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但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如係以公司、行號之聯絡處、辦事處或通信處名義登記者，除應憑總公司、行號之證明外，亦應提具總公司、行號之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但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四、以執行業務者名義申請登記者，應繳驗該執行業務者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執業證明文件或所屬公會出具之證明，並提具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四、以執行業務者名義申請登記者，應繳驗該執行業務者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執業證明文件或所屬公會出具之證明，並提具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五、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五、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六、申請汽車主要駕駛人登記，應繳驗主要駕駛人符合登記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正本。	六、申請汽車主要駕駛人登記，應繳驗主要駕駛人符合登記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正本。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原汽車所有人委託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者，得憑各該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委託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之委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原汽車所有人委託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者，得憑各該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委託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之委	

託書或當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開具之證明書申請登記，並另繳驗汽車買賣業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及代辦人身分證，始得辦理。以當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開具之證明書申請登記者，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影本審驗。	託書或當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開具之證明書申請登記，並另繳驗汽車買賣業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及代辦人身分證，始得辦理。以當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開具之證明書申請登記者，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影本審驗。	
前項委託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如係辦理機車過戶者，其證明書並得由當地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開具。但其繳驗之工會會員證與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上之負責人應屬同一人。	前項委託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如係辦理機車過戶者，其證明書並得由當地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開具。但其繳驗之工會會員證與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上之負責人應屬同一人。	
前二項之汽車買賣業，應依法辦妥公司或行號登記，並經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且無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方得辦理受託代辦過戶業務。	前二項之汽車買賣業，應依法辦妥公司或行號登記，並經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且無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方得辦理受託代辦過戶業務。	
汽車所有人委託汽車買賣業以外之他人代辦汽車過戶者，除繳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外，應另繳驗代辦人身分證與汽車所有人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證明文件。但汽車所有人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證明文件得以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文件代替之。	汽車所有人委託汽車買賣業以外之他人代辦汽車過戶者，除繳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外，應另繳驗代辦人身分證與汽車所有人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證明文件。但汽車所有人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證明文件得以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文件代替之。	
從事汽車運輸業者，不得領用與其經營性質相同種類之自用車	從事汽車運輸業者，不得領用與其經營性質相同種類之自用車	

牌照。但因行政或修護需要者，公路監理機關得以其營業車輛每五十輛發給一付之比例，發給自用小型車牌照一付，十輛以上未滿五十輛者以一付計。 自用大客車、自用大貨車、自用大客貨兩用車、自用小貨車或幼童專用車牌照，不得以個人名義申請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公路監理機關依附件一及附件一之一審核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以直接從事生產，需裝載本身所需或生產之物品時，得申請領用自用大貨車、自用小貨車牌照。 二、從事休閒遊憩露營活動得申請領用自用小貨車牌照，並以一付為限。 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個人名義領照使用之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兩用車及自用小貨車為限，其審核規定如附件一之二。 申領車廂為部分或全部無車頂之大客車牌照，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行駛路線，並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車輛為限。	牌照。但因行政或修護需要者，公路監理機關得以其營業車輛每五十輛發給一付之比例，發給自用小型車牌照一付，十輛以上未滿五十輛者以一付計。 自用大客車、自用大貨車、自用大客貨兩用車、自用小貨車或幼童專用車牌照，不得以個人名義申請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公路監理機關依附件一及附件一之一審核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以直接從事生產，需裝載本身所需或生產之物品時，得申請領用自用大貨車、自用小貨車牌照。 二、從事休閒遊憩露營活動得申請領用自用小貨車牌照，並以一付為限。 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個人名義領照使用之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客貨兩用車為限，其審核規定如附件一之二。 申領車廂為部分或全部無車頂之大客車牌照，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行駛路線，並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車輛為限。	
第三十九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	第三十九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	汽車排氣檢驗回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機關權責，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 三、方向盤應在左側。 四、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五、著地輪應為四輪以上，最前軸著地應為二輪。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六、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 八、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九、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十、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十一、座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三、方向盤應在左側。 四、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五、著地輪應為四輪以上，最前軸著地應為二輪。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六、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 八、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九、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十、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十一、座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	
十二、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	十二、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	
十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四、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	十四、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	

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五、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 十六、車高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穩定度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高三點四公尺以上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車高三點四公尺以上之大客車，亦同。 十七、車輛之車身變更打造全高為三點四公尺以上大客車或三點五公尺以上其他車輛或特種車者，應檢附汽車底盤製造廠之符合安全書面證明文件，特種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取得合法車身打造工廠之施工證明。	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五、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 十六、車高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穩定度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高三點四公尺以上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車高三點四公尺以上之大客車，亦同。 十七、車輛之車身變更打造全高為三點四公尺以上大客車或三點五公尺以上其他車輛或特種車者，應檢附汽車底盤製造廠之符合安全書面證明文件，特種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取得合法	

十八、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應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909高可見度服裝—試驗法及要求第二級以上或其他等同標準之反光服裝（背心）。 十九、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之規定；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三之規定。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二十二規定。 二十一、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車身打造工廠之施工證明。 十八、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應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909高可見度服裝—試驗法及要求第二級以上或其他等同標準之反光服裝（背心）。 十九、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之規定；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三之規定。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二十二規定。 二十一、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	

二十二、使用自動排檔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日為準，進口者以裝船日為準，應裝設未踩煞車踏板無法由停車檔排出檔位之自動排檔鎖定裝置。 二十三、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前後端尖角、側面突出物應合乎規定。 二十四、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應裝設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以下簡稱行車紀錄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	件六之四規定。 二十二、使用自動排檔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日為準，進口者以裝船日為準，應裝設未踩煞車踏板無法由停車檔排出檔位之自動排檔鎖定裝置。 二十三、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前後端尖角、側面突出物應合乎規定。 二十四、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應裝設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以下簡稱行車紀錄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自中華民國九十	

之八公噸以下營業大客車，亦同。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審驗合格之證明。 二十五、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高壓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勞動部所定有關高壓容器檢查之法令辦理；常壓液態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具有顯示車輛載重功能且合於規定之載重計。 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	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下營業大客車，亦同。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審驗合格之證明。 二十五、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高壓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勞動部所定有關高壓容器檢查之法令辦理；常壓液態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具有顯示車輛載重功能且合於規定之載重計。 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	

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亦同。	領照，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亦同。	
二十八、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二十八、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二十九、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二十九、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三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三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三十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	三十一、自中華民國一	

領照之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 三十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及位置應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紀錄相符。	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 三十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及位置應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紀錄相符。	
第三十九條之一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 三、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四、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五、各種喇叭應合於規	第三十九條之一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三、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汽車排氣檢驗回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機關權責，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六、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頭燈設備變更者，其燈光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變更檢驗規定。 七、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完好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車重應與紀錄相符。 八、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九、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十、座位數應與行車執照登載核定數相符。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安全帶完備。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登檢領照且不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快速道路或標高五百公尺	四、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五、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六、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頭燈設備變更者，其燈光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變更檢驗規定。 七、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完好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車重應與紀錄相符。 八、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九、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十、座位數應與行車執照登載核定數相符。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安全帶完備。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	

以上山區道路之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車輛，除前排座位外，得免裝設。 十一、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 十二、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應依規定裝設計費表者，其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 十三、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	一日前登檢領照且不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快速道路或標高五百公尺以上山區道路之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車輛，除前排座位外，得免裝設。 十一、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 十二、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應依規定裝設計費表者，其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 十三、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	

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四、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 十五、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合格工廠檢測合格之紀錄表。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依附件十三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定期檢驗規定檢驗之壓縮天然氣燃料系統定期檢驗合格紀錄表。 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二十二規定。 十七、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外，中華	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四、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 十五、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合格工廠檢測合格之紀錄表。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依附件十三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定期檢驗規定檢驗之壓縮天然氣燃料系統定期檢驗合格紀錄表。 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二十二規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二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定。	
十八、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規則修正發布施行日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亦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定期檢測合格之證明。	十七、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外，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二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十八、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規則修正發布施行日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亦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定期檢測合格之證明。	
十九、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	十九、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		

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應依規定裝設載重計，其實施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 二十一、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一 年一月一日起，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二十二、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二十三、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	（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應依規定裝設載重計，其實施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 二十一、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二十二、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二十三、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	

定。 二十四、營業大客車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卡），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六。 二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二十六、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大貨車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應裝設合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	件十二之規定。 二十四、營業大客車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卡），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六。 二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二十六、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大貨車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應裝設合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中華民國	

統。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大貨車應裝設以下任一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一)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二)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三)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二十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電氣設備經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檢查紀錄。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大貨車應裝設以下任一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一)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二)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三)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二十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電氣設備經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檢查紀錄。	

第三十九條之二　機車申請牌照檢驗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引擎或車身號碼與來歷憑證相符。 二、前後煞車效能合於規定。 三、前後輪左右偏差合於規定。 四、各種喇叭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五、各種燈光與標誌應符合附件七規定。 六、車輛型式、顏色與紀錄相符。 七、左右兩側之照後鏡、擋泥板合於規定。 八、各部機件齊全作用正常。 九、不得加掛邊車。 十、小型輕型機車車輛空重（含電池）應在七十公斤以下。 十一、小型輕型機車之輪胎直徑應在三百公釐以上，四百二十公釐以下，輪胎寬度應在七十五公釐以上，一百公釐以下。 十二、小型輕型機車之超速斷電功能應合於車速超過每小時四十五公里，電動機電源應能於三秒內自動暫停供電之規定。小型輕型機車之故障斷電功	第三十九條之二　機車申請牌照檢驗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引擎或車身號碼與來歷憑證相符。 二、前後煞車效能合於規定。 三、前後輪左右偏差合於規定。 四、各種喇叭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五、各種燈光與標誌應符合附件七規定。 六、車輛型式、顏色與紀錄相符。 七、左右兩側之照後鏡、擋泥板合於規定。 八、各部機件齊全作用正常。 九、不得加掛邊車。 十、小型輕型機車車輛空重（含電池）應在七十公斤以下。 十一、小型輕型機車之輪胎直徑應在三百公釐以上，四百二十公釐以下，輪胎寬度應在七十五公釐以上，一百公釐以下。 十二、小型輕型機車之超速斷電功能應合於車速超過每小時四十五公里，電動機電源應能於三秒內自動暫停供電之規定。小型輕型機車之故障斷電功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增訂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行駛規定，為古董車行駛道路安全及車輛管理需要，爰增列第三項古董車申請機車之專用牌照檢驗、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之檢驗項目及基準。

能應合於控制系統超速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三秒內電動機電源應能自動斷電之規定。 十三、車輛尺度應合於第三十八條規定。 十四、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4879 機車用輪胎標準所定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平臺。 大型重型機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前項申請牌照檢驗規定辦理。 古董車申請機車專用牌照檢驗或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第一項申請牌照檢驗規定辦理。但車輛尺度、重點為原廠規格，或原廠設計無引擎或車身(架)號碼、照後鏡、輪胎、喇叭、擋泥板及各項燈光等設備，原廠設計無配備者，得免合於各該規定。	能應合於控制系統超速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三秒內電動機電源應能自動斷電之規定。 十三、車輛尺度應合於第三十八條規定。 十四、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4879 機車用輪胎標準所定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平臺。 大型重型機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前項申請牌照檢驗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之三　汽車臨時檢驗之基準，依定期檢驗之規定；機車臨時檢驗之基準，依申請牌照檢驗之規定。 汽車所有人除依規定接受車輛檢驗外，應依原廠規定時間自行實施保養及檢查。 古董車申請機車之臨時檢驗，依前條第一項申請牌照檢驗規定辦	第三十九條之三　汽車臨時檢驗之基準，依定期檢驗之規定；機車臨時檢驗之基準，依申請牌照檢驗之規定。 汽車所有人除依規定接受車輛檢驗外，應依原廠規定時間自行實施保養及檢查。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增訂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行駛規定，為古董車行駛道路安全及車輛管理需要，爰增列第三項古董車申請機車之臨時檢驗之檢驗項目及基準。

理，其中引擎或車身(架)號碼、車輛尺度、重量、照後鏡、輪胎、喇叭、擋泥板及各項燈光等設備，原廠設計無配備者，得免合於規定。		
第三十九條之五　古董車申請汽車之專用牌照檢驗、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申請專用牌照檢驗：引擎或車身（架）號碼應與來歷憑證相符。 二、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引擎或車身（架）號碼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 三、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 四、方向盤應在左側。 五、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六、著地輪應為四輪，前軸著地應為二輪；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七、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八、頭燈：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為二燈式以上且對稱裝設並具遠近燈切換設計，作動正常。 九、尾燈：中華民國二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增訂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行駛規定，為古董車行駛道路安全及車輛管理需要，並依據相關車輛設備裝置於車輛之演進過程，增訂古董車申請汽車之專用牌照檢驗、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之檢驗項目及基準。

十三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具備尾燈，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以後出廠之車輛尾燈應為二燈式且對稱裝設。 十、煞車燈：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具備煞車燈，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以後出廠之車輛煞車燈應為二燈式且對稱裝設。 十一、方向燈：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配有前後方向燈且作動正常。 十二、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十三、應裝設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十四、雨刮：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有雨刮開關設計，且作動正常。 十五、照後鏡：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以後出廠之車輛，至少需配備一個照後鏡於車輛左側。 十六、安全帶：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以後之車輛前排座位應配安全帶。如原廠未設有安全帶者，得變更裝		

設。 十七、輪胎：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以後之車輛應配置充氣式輪胎。另胎紋深度應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十八、頭枕：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以後之車輛應配置前座椅頭枕。 十九、隨車應有車輛故障標誌。 前項第一款、第七款至第十六款，除原廠設計即無配備者得免合於規定外，其餘均應完備且功能正常。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資格者，應換發駕駛執照，並准其駕駛較低級車類之車輛，其規定如下： 一、已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大客車（含雙節式大客車）、大貨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曳引車、小型車（含小型車附掛拖車）、輕型機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資格者，應換發駕駛執照，並准其駕駛較低級車類之車輛，其規定如下： 一、已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大客車（含雙節式大客車）、大貨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曳引車、小型車（含小型車附掛拖車）、輕型機	依總統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公布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增訂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之處罰規定及但書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客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	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客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	
二、已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大貨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曳引車、小型車、輕型機車。但不得駕駛雙節式大客車。	二、已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大貨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曳引車、小型車、輕型機車。但不得駕駛雙節式大客車。	
三、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車、輕型機車。	三、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車、輕型機車。	
四、已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車。	四、已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車。	
五、已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輕型機車。	五、已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輕型機車。	
六、已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車。	六、已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車。	
七、已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輕型機車。	七、已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輕型機車。	
八、已領有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輕型機車。	八、已領有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輕型機車。	
九、已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小型輕型機車。	九、已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小型輕型機車。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		

年六月三十日起新考領之汽車駕駛執照不得駕駛輕型機車。 已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車附掛輕型拖車。 已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經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資格考驗合格者，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原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資格滿三個月者，得換領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 機車駕駛執照於吊扣期間或經吊銷後，不得持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	已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車附掛輕型拖車。 已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經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資格考驗合格者，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原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資格滿三個月者，得換領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 機車駕駛執照於吊扣期間或經吊銷後，不得持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	
第六十一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稱之持照條件係指駕駛人取得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二、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 三、領有重型機車駕駛	第六十一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之持照條件係指駕駛人取得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二、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 三、領有重型機車駕駛	依總統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公布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配合修正援引之項次。

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四、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四、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遊覽車，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所定之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	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遊覽車，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所定之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	
七、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未經考驗合格不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七、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未經考驗合格不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八、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大型營業車輛，除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八、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大型營業車輛，除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之七第三項規定申經核准者外，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之時段行駛。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應持有小型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之七第三項規定申經核准者外，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之時段行駛。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應持有小型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第一百十三條之一　古董車行駛道路應依下列規定： 一、古董車僅限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行駛。但為參加車輛相關活動、辦理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並經公路監理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古董車除公路主管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有特別規定，或經車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許可外，應於車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道路範圍內行駛，且不得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但經高速公路及快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增訂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行駛規定，考量古董車本身有文化保存及記錄歷史之特殊性及有別一般車輛使用之特性，爰增訂本條規範古董車行駛時間及區域之規定。 三、另參考國外管理規定，古董車亦不得載運客貨收費營業，違反規定者回歸公路法處罰，併予說明。

速公路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附件一之二 個人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審核規定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專用牌照得由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二親等以上親屬一人自行選擇是否申領，不強制換發；惟僅能就專用牌照或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選擇其一，以利管理。在社政機關未取消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前，申領專用牌照，須先由專用牌照受理機關向社政主管機關確認申請者未領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始得核發。 申請專用牌照之車輛種類為自用小貨車者，其車主及駕駛人應為身心障礙者本人。	三、專用牌照得由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一人自行選擇是否申領，不強制換發；惟僅能就專用牌照或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選擇其一，以利管理。在社政機關未取消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前，申領專用牌照，須先由專用牌照受理機關向社政主管機關確認申請者未領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始得核發。	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其中第一項放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申請資格，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修正為不受戶籍限制，二親等以上親屬仍限制需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者；另第二項及第五項開放自用小貨車可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且規定其車主及駕駛人應為身心障礙者本人，爰配合修正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之申請資格。
五、身心障礙者本人領用專用牌照，以一人一車一付牌照為限；以載運身心障礙者為由，用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一親等親屬、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二親等以上親屬名義領用專用牌照者，以身心障礙者一人發給一付牌照為限，兩者擇一不得重複領用。	五、身心障礙者本人領用專用牌照，以一人一車一付牌照為限；以載運身心障礙者為由，用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名義領用專用牌照者，以身心障礙者一人發給一付牌照為限，兩者擇一不得重複領用。	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申請資格，將配偶、一親等親屬納入申請資格；並將自用小貨車納入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種，並規定其車主及駕駛人為身心障礙者本人，爰配合修正專用牌照申領規定。

六、申領專用牌照者，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須領有小型車以上之有效駕駛執照，並填具異動登記書，及檢附下列規定文件： （一）身心障礙證明。 （二）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親屬，應另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三）申領自用小貨車牌照者除應具備前二款文件外，尚須符合本規則第十六條附件一之一自用小貨車牌照申領審核規定。	六、申領專用牌照者，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須領有小型車以上之有效駕駛執照，並填具異動登記書，及檢附下列規定文件： （一）身心障礙證明。 （二）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親屬，應另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自用小貨車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除應符合專用牌照申領規定，亦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六條附件一之一自用小貨車牌照申領審核規定，爰增訂第三款申領自用小貨車專用牌照者應檢附之文件。